

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送审稿)

建设单位：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 HD[2021]Y 第 037 号

建设单位：____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

编制单位：____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

二〇二二年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3012050479

名称: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3012050479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发证机关: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表有涂改、增删无效，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满城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

固定电话：（0951）6110981

移动电话：15809581515

邮编：750011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银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祝成君

项目负责人：孔志鹏

填表人：孔志鹏

建设单位：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54-5011057

电话：15809581515

邮编：756200

邮编：750011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富强路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

目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2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	2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附件 1：本项目验收委托书；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前 言

环卫事业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公厕是社会重要的环卫基础设施，加强公厕的建设和管理是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迫切需要，是“厕所革命”的具体体现，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湾乡、新民乡、黄花乡、兴盛乡、香水镇、六盘山镇、泾河源镇（30 个行政村）。本项目建设水冲式公共厕所 30 座，拆除农村危房改造户危房 3466 户，维修改造危房 1765 户。

2019 年 10 月宁夏信利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5 日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以泾环发[2019]98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附件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委托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附件 1）。

为此，我公司及时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内容。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大湾乡、新民乡、黄花乡、兴盛乡、香水镇、六盘山镇、泾河源镇（30 个行政村）				
主要产品名称		公共厕所 30 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29-2021.12.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信利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比例	54.9%
实际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661	比例	77.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2018 年 5 月 15 日； (4)《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信利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5)《关于对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2019]98 号，2019 年 12 月 5 日； (6)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 年 12 月 8 日； (7)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1.1 废气			
	依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公厕产生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具体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值要求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硫化氢	mg/m ³	0.06
		氨	mg/m ³	1.5
	1.2 噪声			
	依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类别	监测点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厂区界外 1m 处	55	45
1.3 固体废物				
依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公厕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大湾乡、新民乡、黄花乡、兴盛乡、香水镇、六盘山镇、泾河源镇等 30 个行政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建设内容见图 2-2，本项目主要建设水冲式公共厕所 30 座，拆除农村危房改造户危房 3466 户，维修改造危房 1756 户，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核实情况
主体工程	公共厕所	30 个行政村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共 30 座。一层砖混结构，每座建筑面积 30m ²	30 个行政村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共 30 座。一层砖混结构，每座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拆除危房	除危房改造户农户土坯房 3466 户对拆除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并平整场地	除危房改造户农户土坯房 3466 户对拆除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并平整场地	与环评一致
	改造危房	危房维修户 1765 户，对维修户均发放 500 元补助	危房维修户 1765 户，对维修户均发放 500 元补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项目区附近已建供电线路接入	项目区附近已建供电线路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涉及的 30 个公厕附近的自来水管网	项目涉及的 30 个公厕附近的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及时冲洗厕所，喷洒消毒药剂，加强通风	及时冲洗厕所，喷洒消毒药剂，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建设水冲式公厕 30 座，粪污定期由吸粪车抽吸用作堆肥处置	建设水冲式公厕 30 座，粪污定期由吸粪车抽吸用作堆肥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减震设备	采用减震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房拆除场地清理恢复，垃圾桶若干，垃圾及时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危房拆除场地清理恢复，垃圾桶若干，垃圾及时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与环评一致
--	------	---------------------------------	---------------------------------	-------

2.1.2 公用工程

(1)供水：项目涉及的 30 个公厕供水由附近的自来水管网提供。管径 DN100，供水压力不超过 0.25MPa，引入管处设水表计量。

(2)排水：主要为冲厕废水，洗手盆洗涤废水和地面冲洗水，均为一般生活污水，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公厕配置的化粪池，化粪池污水定期由吸粪车抽吸用作堆肥使用。

(3)供电：由市政低压电网就近接入，采用 380/220V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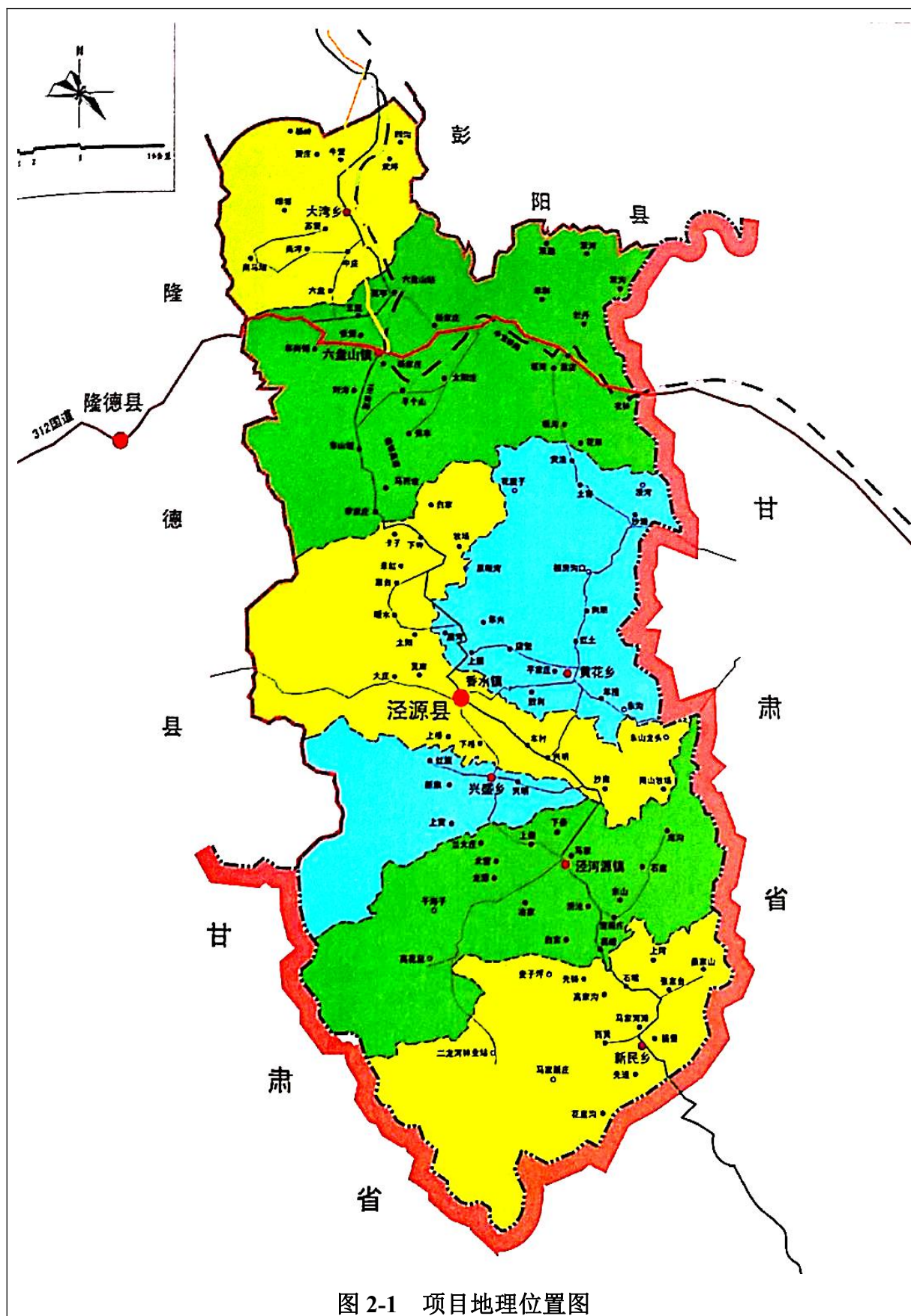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大庄村



上桥村



集美村



何堡村



余家村



南庄村



图 2-2 项目建设内容

2.1.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9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9%，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7%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分项表

阶段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洒水抑尘，设置围挡	50	洒水抑尘，设置围挡	40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5	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4
	施工固废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100	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86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选择施工设备，减震降噪	5	合理选择施工设备，减震降噪	5
运营期	生活污水处理	水冲式公厕 30 座	300	水冲式公厕 30 座	504
	公厕恶臭防治	及时冲洗厕所，喷洒消毒药剂	5	及时冲洗厕所，喷洒消毒药剂	4
	公厕固废处置	垃圾桶若干，垃圾清运处置	5	垃圾桶若干，垃圾清运处置	6
	生态治理	危房拆除现场清理回复	30	危房拆除现场清理回复	12
合计			500	/	66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大气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公厕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主要来源于大便器内积粪、小便器内积存的尿液和附着的尿垢，厕所臭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通过多冲洗，定期喷洒消毒试剂来降低恶臭污染。

3.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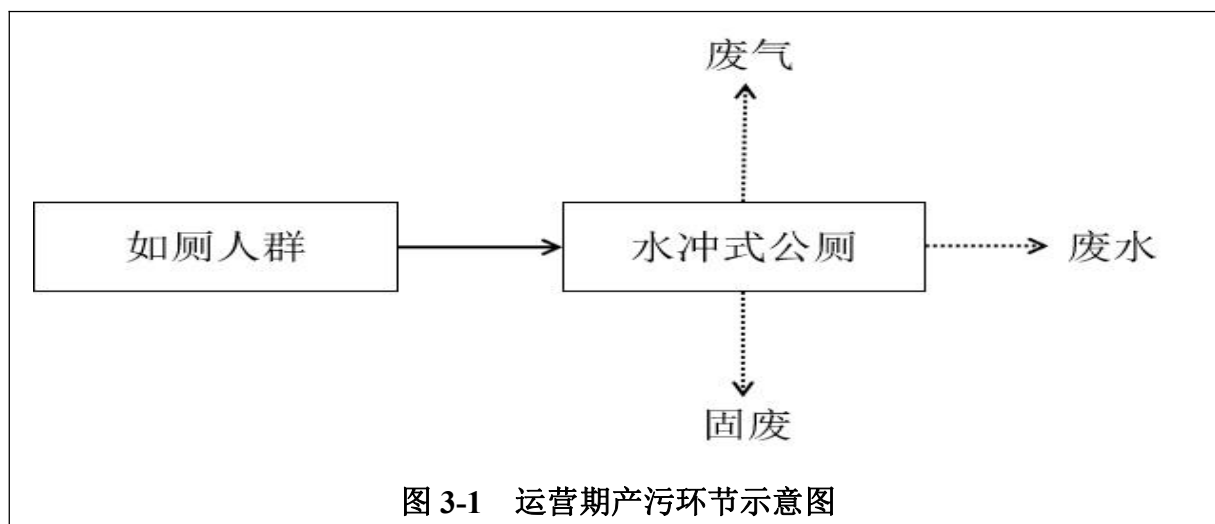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为公厕便池和蹲位冲洗废水、洗手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混合进入公厕配套化粪池。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公厕配制的化粪池，化粪池污水定期由吸粪车抽吸用作堆肥使用。

3.3 噪声

本项目公厕运行期噪声为如厕人员生活噪声，经墙体和距离的衰减后阻碍对周边的影响很小。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公厕垃圾和化粪池固废，公厕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公厕化粪池固废由吸粪车吸取用作堆肥处置。运营期产污流程图见表 3-1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中结论

4.1.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湾乡、新民乡、黄花乡、兴盛乡、香水镇、六盘山镇、泾河源镇（30 个行政村）。

建设规模：建设水冲式公共厕所 30 座，拆除农村危房改造户危房 3466 户，维修改造危房 1765 户。项目总投资为 9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 54.9%。

4.1.2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在泾源县域内 30 个行政村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共 30 座，卫生厕所建在 30 个新政村的扶贫车间一侧，便于后期依托贫车间管理，打扫。拆除大湾乡、新民乡、黄花乡、兴盛乡、香水镇、六盘山镇、泾河源镇危房改造户农户土坯房 3466 户，对拆除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并平整场地：危房维修户 1765 户，对维修户户均发放 500 元补助。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深化泾源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贫困村脱贫攻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4.1.3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本项

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1.4“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48 号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在重点生态功能、生态功能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区域进行划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宁政发(2018)23 号)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根据《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宁夏生态保护红线构成了“三屏一带五区”为主的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其中，“三屏”为六盘山生态屏障、贺兰山生态屏障、罗山生态屏障，“一带”为黄河岸线生态廊道，“五区”为东部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区、西部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区、中部干旱带水土流失控制区、东南黄土高原丘陵水土保持区、西南黄土高原丘陵水土保持区。本项目位于泾源县农村地区，根据泾源县空间规划图(2016-2030)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泾源农村地区，满足区域声功能区划要求，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值：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满足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分析

本项目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正向影响，因此合环境准入。因此，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环评[2016]号)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泾源县农村地区，根据泾源县空间规划图（2016-2030）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红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与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状况。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用电不会超过区域水电负荷，负荷资源利用上线管理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符合

4.1.5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泾源县农村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本次采用《2018 年固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泾源县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具

体监测数据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mg/m³)

监测天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有效监测天数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20	7	10	038	147
最大值	80	37	15	16	1.1	153
最小值	18	9	2	7	0.3	90
达标天数	313	347	360	360	360	360
达标率 (%)	86.9	96.3	100	100	100	100
标准值	70	35	60	40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泾源县 2018 年环境空气实际监测天数 365 天, 有效监测天数 360, 优良天数 331 天, 占有效监测天数的 91.9%, SO₂、NO₂、PM₁₀、CO-95per、O₃-8h-90per、PM_{2.5} 平均浓度为 7 $\mu\text{g}/\text{m}^3$ 、10 $\mu\text{g}/\text{m}^3$ 、46 $\mu\text{g}/\text{m}^3$ 、0.8 $\mu\text{g}/\text{m}^3$ 、147 $\mu\text{g}/\text{m}^3$ 、20 $\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2018 年固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对弹箐峡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项目有高锰酸盐指数、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氟化物(以 F 计)共计 6 项。地 III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mg/m³)

序号	监测项	检测结果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弹箐峡	
1	COD	6.0	≤ 20
2	高锰酸盐指数	1.5	≤ 6
3	氨氮	0.14	≤ 1.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 4
5	总磷	0.03	≤ 0.2
6	氟化物	0.3	≤ 1.0

泾河弹筝峡断面为出境考核断面，全年监测 12 次，水质达标率为 100%。第三方全年监测 12 次，水质达标率 83.3%，全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要求，达到考核水质目标要求

(3)声环境现状及影响分析评价

本项目位于泾源地区，所在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

4.1.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少量道路扬尘和场地扬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施工期废气影响不大，且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简单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项目区不设置施工场地，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对区域的水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严格规定各种有严重噪声干扰的机械施工时间，并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路线等措施。确保施工活动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弃物主要为开挖土方，危房改造拆除建筑垃圾。建

筑垃圾集中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合理。可行，去向明确，处置率达到 100%对环境的影响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公厕只要勤冲洗、常通风，定期喷洒消毒药剂，保持良好的卫生管理，恶臭污染物极少，臭气浓度预计小于 20(无量纲)，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建设的 30 个公厕产生的废水来源为冲厕废水、洗手盆洗涤废水和地面冲洗水，均为一般生活污水，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公厕配置的化粪池，近期化粪池定期由吸粪车抽吸用作堆肥处置，中长期随着乡镇村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化粪池粪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如厕人员生活噪声，源强为 40-60dB(A)，经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阻隔对周边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公厕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公厕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近期公厕化粪池黄行水每月由吸粪车抽吸用作堆肥处置，中长期随着乡镇村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化粪池粪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泥经脱水后运至泾源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率可达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达到最小化。

4.1.7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涇源县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小，影响程度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建成使用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上是可行的。

4.1.8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依据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4。

表 4-4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恶臭	及时冲洗厕所，喷洒消毒药剂，加强通风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	水冲式公厕 30 座	《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87）中一类公厕标准
		近期公厕化粪池粪污水每月由吸粪车抽取用作堆肥处置，中长期随着乡镇村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化粪池粪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污泥经脱水后拉运至涇源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
噪声	噪声	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固废	公厕固废处置	垃圾桶若干，垃圾及时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不外排

生态	生态治理	危房拆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 18599-2001）及修改单
----	------	------	---

4.1.9 建议

(1)选用综合素质高、施工技术先进的施工队伍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施工应科学管理，采用先进的施工方案，避免施工中的扬尘污染和雨水冲刷污染附近地表水；

(2)项目单位须树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思想，减少和防范'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范、治理措施，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3)施工时尽量避免使用大型设备，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

(4)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计划，使施工紧凑、有序进行，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级文件，泾环发[2019]98 号

关于对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湾乡、新民乡、黄花乡、兴盛乡、香水镇、六盘山镇、泾河源镇（30 个行政村），根据《报 告表》评价结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水冲式公共厕所 30 座，拆除农村危房改造户危房

3466 户，维修改造危房 1765 户。项目总投资为 9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9%。

二、项目建设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1、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对施工扬尘的监管，采取施工场地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对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措施，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在同一时间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控制车辆鸣笛等。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最近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置；建筑垃圾能综合利用的全部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运送到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四、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废气

运营期强化项目公厕区域绿化工作，减少恶臭气体向厂外扩散，恶臭气体的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相关要求。

2、废水

运营期新建的 30 个公厕产生的废水来源为冲厕废水、洗手盆洗涤废水和地面冲洗水，均为一般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公厕配置的化粪池，化粪池定期由吸粪车抽吸用作堆肥处置。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如厕人员生活噪声，源强为 40-60dB（A），经墙体和距离衰减后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

运营期项目公厕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公厕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公厕化粪池粪污水必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每月由吸粪车抽吸用作堆肥处置。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11642225010180105N

建设单位联系人：丁亚丽 17609548745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2019 年 12 月 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检出限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无量纲）
2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01mg/m ³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噪声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仪器设备

本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4	2021.6.18-2022.6.17
2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2	2021.6.18-2022.6.17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F	4	2021.6.29-2022.6.28
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2	2021.7.30-2022.7.29 2021.11.18-2022.11.17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2021.8.3-2022.8.2 2021.11.30-2022.11.29
6	风速仪	PLC16025	2	2021.4.8-2022.4.7 2021.10.30-2022.10.29
7	空盒气压表	DYM-3	2	2021.3.18-2022.3.17 2021.3.18-2022.3.17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1	2021.7.30-2022.7.29
9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1	/
10	实验室其他仪器	/	/	/

5.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检测必须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 (7)本次监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采样前后对采样器进行校准；检测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4；
- (8)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相关打印条及监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5-4 噪声仪校准结果

检测 点位	日期	单位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测量值	置信范围	评价
上桥 村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昼间	dB(A)	93.8	93.9	测量前后校 准值的差值 ≤±0.5dB(A)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夜間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昼間		93.8	93.9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夜间		93.8	93.9		合格
绿源村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夜间		93.8	93.6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夜间		93.8	93.6		合格
						合格
集美村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夜间		93.8	93.6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夜间		93.8	93.6		合格
						合格
何堡村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昼间		93.8	93.6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合格
余家村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夜间		93.8	93.6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夜间		93.8	93.6		合格
						合格
冶家村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昼间		93.8	93.6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夜间		93.8	93.6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夜间		93.8	93.6		合格
						合格
南庄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昼间		93.8	93.7		合

村						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夜间		93.8	93.6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夜间		93.8	93.6		合格
下黄村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平凉庄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昼间		93.8	93.6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夜间		93.8	93.6		合格
园子村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夜间		93.8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恶臭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要求进行。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硫化氢 氨	上桥村公共厕所上风向 1#、下风向 2#-4#	1 天 4 次 连续 2 天
		绿源村公共厕所上风向 5#、下风向 6#-8#	
		集美村公共厕所上风向 9#、下风向 10#-12#	
		何堡村公共厕所上风向 13#、下风向 14#-16#	
		余家村公共厕所上风向 17#、下风向 18#-20#	
		冶家村公共厕所上风向 21#、下风向 22#-24#	
		南庄村公共厕所上风向 25#、下风向 26#-28#	
		下黄村公共厕所上风向 29#、下风向 28#-32#	
		平凉庄公共厕所上风向 33#、下风向 34#-36#	
		园子村公共厕所上风向 37#、下风向 38#-40#	
2	臭气浓度	上桥村公共厕所下风向 1#-4#	
		绿源村公共厕所下风向 5#-8#	
		集美村公共厕所下风向 9#-12#	
		何堡村公共厕所下风向 13#-16#	
		余家村公共厕所下风向 17#-20#	
		冶家村公共厕所下风向 21#-24#	
		南庄村公共厕所下风向 25#-28#	
		下黄村公共厕所下风向 29#-32#	
		平凉庄公共厕所下风向 33#-36#	
		园子村公共厕所下风向 37#-40#	

6.2 噪声

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上桥村公共厕所四周 1#-4#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2		绿源村公共厕所四周 5#-8#	
3		集美村公共厕所四周 9#-12#	
4		何堡村公共厕所四周 13#-16#	
5		余家村公共厕所四周 17#-20#	

6		冶家村公共厕所四周 21#24#	
7		南庄村公共厕所四周 25#-28	
8		下黄村公共厕所四周 29#-32#	
9		平凉庄公共厕所四周 33#-36#	
10		园子村公共厕所四周 37#-4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表 7-4。

表 7-1 气象参数一览表

点位	天气	气温 (°C)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m/s)	风向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上桥村	晴	-16~3	81.4	1.9	西
绿源村	晴	-14~2	79.8	2.0	西
集美村	晴	-15~4	82.5	1.8	东北
何堡村	晴	-15~4	79.9	1.9	北
余家村	晴	-17~4	81.7	2.0	东北
冶家村	晴	-16~2	80.8	2.2	北
南庄村	晴	-15~3	81.7	1.9	东
下黄村	晴	-15~2	81.1	1.8	西北
平凉庄	晴	-16~2	81.3	2.0	东
园子村	晴	-17~4	81.3	1.8	西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上桥村	晴	-14~2	81.6	2.0	西
绿源村	晴	-14~3	80.0	1.8	北
集美村	晴	-16~3	82.6	2.0	东北
何堡村	晴	-16~2	79.9	1.8	北
余家村	晴	-17~4	81.6	2.0	东北
冶家村	晴	-15~2	80.9	2.0	北
南庄村	晴	-14~3	81.6	2.1	东
下黄村	晴	-15~3	81.6	1.9	西北
平凉庄	晴	-16~3	81.2	1.8	东
园子村	晴	-16~3	81.3	1.9	西

表 7-2 硫化氢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地点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限值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桥村	1#公共厕所 上风向	0.002	0.003	0.004	0.005	0.003	0.004	0.003	0.004	0.06
	2#公共厕所	0.006	0.005	0.007	0.006	0.005	0.006	0.004	0.006	

	下风向								
	3#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6	0.006	0.006	0.005	0.007	0.006	0.007	0.006
	4#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6	0.008	0.008	0.006	0.006	0.008	0.007	0.009
	5#公共厕所 上风向	0.002	0.002	0.004	0.003	0.004	0.002	0.003	0.002
绿源村	6#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3	0.004	0.006	0.005	0.004	0.005	0.006	0.005
	7#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3	0.006	0.007	0.008	0.007	0.006	0.008	0.007
	8#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5	0.006	0.007	0.007	0.008	0.007	0.006	0.008
	9#公共厕所 上风向	0.003	0.005	0.004	0.006	0.005	0.002	0.003	0.005
集美村	10#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6	0.007	0.006	0.005	0.006	0.004	0.005	0.006
	11#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5	0.006	0.007
	12#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6	0.005	0.006	0.007	0.006	0.005	0.008	0.006
	13#公共厕所 上风向	0.003	0.002	0.002	0.003	0.004	0.002	0.002	0.003
何堡村	14#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6	0.004	0.006	0.007	0.007	0.009	0.009	0.008
	15#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7	0.009	0.008	0.007	0.009	0.008	0.009	0.008
	16#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7	0.008	0.006	0.007	0.008	0.007	0.009	0.007
	17#公共厕所 上风向	0.004	0.003	0.004	0.004	0.003	0.004	0.005	0.003
余家村	18#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8	0.007	0.009	0.006	0.006	0.007	0.006	0.008
	19#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5	0.006	0.008	0.005	0.008	0.009	0.009	0.010
	20#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8	0.008	0.010	0.009	0.011	0.010	0.010	0.009
	21#公共厕所 上风向	0.003	0.004	0.005	0.004	0.004	0.003	0.004	0.005
冶家村	22#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6	0.009	0.007	0.008	0.007	0.006	0.008	0.007
	23#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08	0.009	0.006	0.007	0.008	0.009	0.010	0.009

	24#公共厕所下风向	0.007	0.009	0.005	0.010	0.009	0.010	0.010	0.011
南庄村	25#公共厕所上风向	0.002	0.003	0.004	0.002	0.004	0.005	0.005	0.007
	26#公共厕所下风向	0.005	0.006	0.005	0.006	0.006	0.007	0.006	0.008
	27#公共厕所下风向	0.006	0.008	0.010	0.009	0.008	0.008	0.009	0.011
	28#公共厕所下风向	0.011	0.012	0.009	0.011	0.011	0.010	0.012	0.011
	29#公共厕所上风向	0.004	0.003	0.005	0.004	0.004	0.003	0.005	0.003
下黄村	30#公共厕所下风向	0.006	0.005	0.006	0.006	0.006	0.005	0.008	0.009
	31#公共厕所下风向	0.008	0.006	0.007	0.010	0.010	0.008	0.009	0.010
	32#公共厕所下风向	0.011	0.010	0.010	0.012	0.012	0.011	0.012	0.010
	33#公共厕所上风向	0.004	0.005	0.004	0.006	0.005	0.003	0.003	0.005
平凉庄	34#公共厕所下风向	0.006	0.007	0.010	0.007	0.007	0.009	0.008	0.007
	35#公共厕所下风向	0.007	0.006	0.009	0.011	0.008	0.007	0.009	0.011
	36#公共厕所下风向	0.009	0.010	0.011	0.010	0.007	0.006	0.006	0.008
	37#公共厕所上风向	0.003	0.004	0.005	0.003	0.004	0.003	0.005	0.004
园子村	38#公共厕所下风向	0.006	0.008	0.006	0.008	0.009	0.010	0.008	0.011
	39#公共厕所下风向	0.010	0.012	0.011	0.011	0.010	0.012	0.011	0.011
	40#公共厕所下风向	0.008	0.010	0.009	0.010	0.011	0.010	0.012	0.011

 表 7-3 氨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地点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 限值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桥村	1#公共厕所 上风向	0.01	0.02	0.01	0.03	0.01	0.02	0.03	0.02	1.5
	2#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3	0.04	0.05	0.04	0.02	0.04	0.04	0.04	

	3#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5	0.07	0.08	0.07	0.06	0.08	0.09	0.09
	4#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6	0.07	0.08	0.07	0.08	0.07	0.08	0.09
绿源村	5#公共厕所 上风向	0.02	0.01	0.04	0.03	0.02	0.02	0.03	0.03
	6#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4	0.06	0.08	0.06	0.05	0.06	0.08	0.06
	7#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6	0.08	0.09	0.10	0.10	0.09	0.09	0.09
	8#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7	0.08	0.08	0.06	0.08	0.07	0.10	0.08
集美村	9#公共厕所 上风向	0.03	0.01	0.02	0.03	0.02	0.04	0.04	0.03
	10#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5	0.05	0.06	0.06	0.07	0.07	0.10	0.07
	11#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5	0.08	0.09	0.11	0.06	0.09	0.11	0.11
	12#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8	0.11	0.12	0.11	0.07	0.10	0.12	0.10
何堡村	13#公共厕所 上风向	0.02	0.03	0.04	0.03	0.02	0.03	0.03	0.03
	14#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5	0.04	0.06	0.04	0.05	0.06	0.04	0.05
	15#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6	0.06	0.08	0.06	0.08	0.08	0.05	0.06
	16#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7	0.05	0.09	0.08	0.07	0.09	0.08	0.08
余家村	17#公共厕所 上风向	0.03	0.05	0.05	0.02	0.04	0.05	0.06	0.03
	18#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6	0.07	0.08	0.06	0.06	0.06	0.07	0.06
	19#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7	0.07	0.09	0.08	0.07	0.08	0.08	0.08
	20#公共厕所 下风向	0.10	0.10	0.10	0.11	0.10	0.09	0.10	0.10
冶家村	21#公共厕所 上风向	0.02	0.04	0.02	0.04	0.04	0.05	0.05	0.03
	22#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4	0.05	0.08	0.08	0.09	0.10	0.09	0.07
	23#公共厕所 下风向	0.06	0.08	0.10	0.10	0.07	0.08	0.11	0.09
	24#公共厕所	0.08	0.07	0.10	0.09	0.09	0.09	0.10	0.10

	所下风向								
南庄村	25#公共厕所上风向	0.02	0.02	0.05	0.03	0.04	0.05	0.05	0.04
	26#公共厕所下风向	0.03	0.04	0.06	0.06	0.05	0.07	0.06	0.05
	27#公共厕所下风向	0.09	0.11	0.09	0.07	0.07	0.09	0.09	0.09
	28#公共厕所下风向	0.07	0.09	0.08	0.08	0.09	0.10	0.10	0.11
下黄村	29#公共厕所上风向	0.05	0.04	0.05	0.03	0.05	0.04	0.04	0.03
	30#公共厕所下风向	0.06	0.06	0.08	0.06	0.08	0.06	0.08	0.07
	31#公共厕所下风向	0.06	0.07	0.06	0.05	0.06	0.06	0.06	0.06
	32#公共厕所下风向	0.05	0.11	0.10	0.08	0.08	0.10	0.10	0.09
平凉庄	33#公共厕所上风向	0.02	0.03	0.02	0.03	0.04	0.03	0.04	0.02
	34#公共厕所下风向	0.05	0.05	0.06	0.05	0.06	0.05	0.06	0.07
	35#公共厕所下风向	0.03	0.05	0.08	0.08	0.09	0.08	0.11	0.07
	36#公共厕所下风向	0.05	0.07	0.06	0.06	0.06	0.07	0.07	0.08
园子村	37#公共厕所上风向	0.02	0.03	0.04	0.03	0.04	0.02	0.02	0.02
	38#公共厕所下风向	0.07	0.06	0.06	0.07	0.06	0.08	0.10	0.07
	39#公共厕所下风向	0.09	0.11	0.10	0.09	0.07	0.06	0.08	0.06
	40#公共厕所下风向	0.06	0.07	0.06	0.08	0.07	0.06	0.08	0.08

表 7-4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地点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 限值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 桥 村	1#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1	<10	<10	<10	10	<10	<10	20
	2#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0	11	11	10	11	
	3#公共厕所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下风向								
	4#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1	<10	10	<10	10
绿源村	5#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7#公共厕所 下风向	11	<10	<10	11	<10	<10	<10	11
	8#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集美村	10#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1	11	<10	<10	<10	10	<10
	11#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12#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3#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何堡村	14#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1	11	10	10	10	<10	11
	15#公共厕所 下风向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6#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7#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余家村	18#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1	10	11	<10	<10
	19#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1#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1	10	<10	<10	11	<10	10
冶家村	22#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1	<10	<10	10	<10	<10
	23#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1	11	10	<10	<10
	24#公共厕所 下风向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南庄村	25#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26#公共厕所下风向	11	<10	10	<10	<10	11	10	<10
	27#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8#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下黄村	29#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1	<10	<10	<10	11	<10	10
	30#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0	<10	11	<10	<10	10	<10
	31#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2#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平凉庄	33#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34#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5#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6#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0	<10	11	11	<10	10	<10
园子村	37#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1	10	<10	<10	<10	11	<10
	38#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9#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0	11	10	<10	<10	<10	<10
	40#公共厕所下风向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备注：<10 表示未检出或者低于方法检限，检出限见表 5-1。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 1#~40#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2\text{mg}/\text{m}^3$ ，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下风向 1#~40#最大浓度为 11（无量纲），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7.2.3 噪声

本次监测噪声共布设 40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上桥村公共厕所东侧	52	43	51	41
	2#	上桥村公共厕所南侧	50	42	52	41
	3#	上桥村公共厕所西侧	51	42	51	42
	4#	上桥村公共厕所北侧	52	42	52	42
	5#	绿源村公共厕所东侧	51	41	51	40
	6#	绿源村公共厕所南侧	52	43	51	41
	7#	绿源村公共厕所西侧	52	41	51	41
	8#	绿源村公共厕所北侧	52	40	52	41
	9#	集美村公共厕所东侧	53	43	52	43
	10#	集美村公共厕所南侧	52	42	52	43
	11#	集美村公共厕所西侧	51	41	53	42
	12#	集美村公共厕所北侧	52	41	52	41
	13#	何堡村公共厕所东侧	54	42	52	43
	14#	何堡村公共厕所南侧	53	43	52	42
	15#	何堡村公共厕所西侧	52	43	53	41
	16#	何堡村公共厕所北侧	52	42	52	42
	17#	余家村公共厕所东侧	52	43	52	43
	18#	余家村公共厕所	53	42	51	42

		所南侧				
19#	余家村公共厕所西侧	53	42	51	42	
20#	余家村公共厕所北侧	52	41	52	41	
21#	冶家村公共厕所东侧	52	43	53	43	
22#	冶家村公共厕所南侧	52	42	52	42	
23#	冶家村公共厕所西侧	53	42	52	42	
24#	冶家村公共厕所北侧	52	41	51	42	
25#	南庄村公共厕所东侧	52	43	53	43	
26#	南庄村公共厕所南侧	51	42	52	42	
27#	南庄村公共厕所西侧	52	42	53	42	
28#	南庄村公共厕所北侧	51	43	52	43	
29#	下黄村公共厕所东侧	52	42	53	42	
30#	下黄村公共厕所南侧	53	43	53	43	
31#	下黄村公共厕所西侧	52	43	52	42	
32#	下黄村公共厕所北侧	53	42	52	43	
33#	平凉庄公共厕所东侧	52	42	53	43	
34#	平凉庄公共厕所南侧	51	41	52	42	
35#	平凉庄公共厕所西侧	52	41	51	42	
36#	平凉庄公共厕所北侧	53	42	52	41	
37#	园子村公共厕所东侧	52	42	52	42	
38#	园子村公共厕所南侧	51	43	53	43	
39#	园子村公共厕所西侧	52	42	52	42	

	40#	园子村公共厕所北侧	53	41	51	42
(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55	45	55	4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噪声 1#~40#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40 个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人员分工

本项目制定了管理规章制度，如卫生清扫制度，每天有专人负责清扫公共厕所卫生。

8.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运行正常，日常卫生清扫、由专人负责。

8.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8.4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下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湾乡、新民乡、黄花乡、兴盛乡、香水镇、六盘山镇、泾河源镇（30 个行政村），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水冲式公共厕所 30 座，拆除农村危房改造户危房 3466 户，维修改造危房 1765 户。项目总投资为 9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9%。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湾乡、新民乡、黄花乡、兴盛乡、香水镇、六盘山镇、泾河源镇（30 个行政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水冲式公共厕所 30 座，拆除农村危房改造户危房 3466 户，维修改造危房 1765 户，项目总投资为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7%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建设的 30 个公厕产生的废水来源为冲厕废水、洗手盆洗涤废水和地面冲洗水，均为一般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公厕配置的化粪池，化粪池定期由吸粪车抽吸用作堆肥处置。	建设的 30 个公厕产生的废水来源为冲厕废水、洗手盆洗涤废水和地面冲洗水，均为一般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公厕配置的化粪池，化粪池定期由吸粪车抽吸用作堆肥处置。	已落实
项目公厕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公厕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公厕化粪池粪污水必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每月由吸粪车抽吸用作堆肥处置。	项目公厕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公厕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公厕化粪池固废定期由吸粪车抽吸用作堆肥处置。	已落实
噪声主要是如厕人员生活噪声，源强为 40-60dB（A），经墙体和距离衰减后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主要噪声是如厕人员生活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已落实
运营期强化项目公厕区域绿化工作，减少恶臭气体向厂外扩散，恶臭气体的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要求。	项目公厕区域种植树木花草，减少恶臭气体向厂外扩散，恶臭气体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结论

9.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 1#~40#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2\text{mg}/\text{m}^3$ ，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下风向 1#~40#最大浓度为 11（无量纲），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9.1.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dB(A)，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9.1.3 废水

废水主要为公厕便池和蹲位冲洗废水、洗手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混合进入公厕配套化粪池。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公厕配制的化粪池，化粪池定期由吸粪车抽取用作堆肥处置。

9.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公厕垃圾和化粪池固废，公厕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公厕化粪池固废由吸粪车吸取用作堆肥处置。

9.1.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厕所内的卫生，有相应的人员负责进行正常工作。

9.1.6 综合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涇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9.2 建议

- (1)及时清理公共厕所卫生，减少恶臭排放；
- (2)在厕所周边种植树木，削减厕所及化粪池恶臭的扩散。

*****以下空白*****

编写人：

签发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孔志鹏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代码	N77			建设地点	大湾乡、新民乡、黄花乡、兴盛			
	行业类别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宁夏信利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发[2019]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			
	验收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	9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4.9			
	实际总投资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1			所占比例%	77.7			
	废水治理(万元)	508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9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642225010180105N			验收时间		2021.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本项目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组织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其它事宜另行商定。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文件

泾环发〔2019〕98号

关于对泾源县 2018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泾源县2018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湾乡、新民乡、黄花乡、兴盛乡、香水镇、六盘山镇、泾河源镇（30个行政村），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水冲式公共厕所30座，拆除农村危房改造户危房3466户，维修改造危房1765户。项目总投资为9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54.9%。

二、项目建设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

4、固体废物影响

运营期项目公厕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公厕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公厕化粪池粪污水必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每月由吸粪车抽吸用作堆肥处置。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11642225010180105N

建设单位联系人：丁亚丽 17609548745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2019年12月5日